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9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终止 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特定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以下简称“蓉胜超微 1 号”）计划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84,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原持股 5%以上股东（现特定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蓉胜超微 2 号”）计划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773,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公司收到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终止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到期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蓉胜超微 1 号

蓉胜超微 1 号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间）无减持股份。

(2) 蓉胜超微 2 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蓉胜超微 2 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14	5.0000	5700	0.0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17	5.0033	300000	0.02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21	5.0044	734629	0.06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24	5.0523	3856100	0.339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25	5.0209	3000000	0.26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7	5.0332	3450000	0.3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5	5.0000	5700	0.0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7	5.0017	300000	0.02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0	5.3067	734600	0.06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3	5.1191	3856100	0.339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4	5.1305	3000000	0.26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16	6.0230	3450000	0.3041%
	合计				2269282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蓉胜超微 1 号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08.4228	2.39	2,708.4228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8.4228	2.39	2,708.4228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 蓉胜超微 2 号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77.3061	5.09	3,508.0232	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7.3061	5.09	3,508.0232	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与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三、备查文件

1. 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终止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